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57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579889A00_ATTACH1.PDF、0579889A00_ATTACH2.pdf、
0579889A00_ATTACH3.pdf、0579889A00_ATTACH4.odt、0579889A00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
號令暨其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
止適用一覽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9年5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90557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